

羅馬書第二課：羅馬書導論（續）

3. 分八段

如果再多分段詳細一點呢？可以分成八段。剛才只是四段了，再深入一點點，分成八段，怎麼分呢？前面的引言和最後的結語還是一樣。然後把神的福音分成五段；信徒生活歸一段。神的福音一章十八節到十一章三十六節分成五個段落。這五個段落有系統連貫下來。

講到神的福音，一定要先說為什麼需要福音，然後要說這福音的重要過程。福音的第一步是什麼？福音的第二步，福音的第三步，這些就變成中間五段的內容了。我把標題先說一下，再說明哪一節到哪一節，你們自己要對照聖經來看。

定罪（一 18 - 三 20）

福音的需要：因為人虧欠神的榮耀，世人都犯了罪，世人都會被神定罪。所以講到福音的需要，如果用兩個字說，就是「定罪」。在羅馬書前面一到三章，常講到「定罪」兩個字。沒有一個人能夠免除神公平的定罪，所以定罪是福音的需要，這從第一章十八節講到第三章二十節。神是公義的，神對罪是有忿怒的，神是公平的，神對人是有審判的，在神公平、公正、公義的審判之下，沒有一個人能免除被定罪，這是上帝福音的需要。

稱義（三 21 - 五 21）

第二個重點就講「稱義」，人是不義的，神卻想辦法把人稱為義，所以就來到了稱義的這大段，那是從第三章二十一節一直講到第五章二十一節，三章二十一到五章二十一都是講論稱義。那麼怎麼能稱義呢？就提到神所定的辦法——「因信稱義」，不是靠行律法稱義；這是神的救法。神怎麼救呢？祂的公義要審判人的罪，但是祂的慈愛要拯救人脫離罪。祂的公義會帶來定罪，祂的慈愛卻使人稱義。所以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替人的罪死，贖了人的罪，挽回了神的忿怒，挽回了神的定罪，人就白白的稱義；所以「因信稱義」是福音裏面很重要的一個分點。從三章二十一講到五章二十一，講的時候，他會說明稱義的方法，然後講稱義的表樣，從舊約歷史裏面找到典型表樣的人物；等一下我會說明。然後會說明稱義的結果，這個結果就是，人跟神就和好了，人成為神的兒女，不是仇敵了；人也能夠盼望上帝所給的恩典，盼望上帝給的榮耀。人在世上活著還與上帝同行，以神為樂，都藉著神兒子耶穌基督經歷稱義的生活。

成聖（六 1 - 八 15）

然後很要緊的一點，神的拯救不僅是讓人罪得赦免，還要拯救人不再犯罪，要拯救人脫離罪惡。所以從羅馬書六章一節到八章十五節特講論的是基督徒不要再犯罪，基督徒脫離罪的律，脫離罪的權勢，脫離罪的管轄。因為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，神的生命帶來神生命的律，這個律是美善的生命，是聖潔的生命，所以強調所有因信稱義的基督徒靠著聖靈要過「成聖」的生活。所以「定罪」是第一點，「稱義」是第二點，「成聖」是第三點，以後我們會比較詳細的看。

得榮（八 16 - 39）

每一個基督徒不應該停留在認罪、赦罪、以後再犯罪，再認罪，再蒙赦罪，再犯罪，這是不應該的，這種基督徒是極其軟弱的基督徒。基督徒應該靠神福音、神大能的拯救，罪得赦免，脫離罪惡。當然這是繼續不斷進步的過程，基督徒越來越成聖。講完成聖，保

羅又進到一個重要的題目，那就是神要把榮耀賜給信徒。

人被神創造，原來是尊貴的，是榮耀的，按神形像而造；不是指物質的形像，是指屬靈的形像，指著神的榮美。神是靈，神的美德，神的理性。所以人有美好的靈性，有靈的生命；人有美好的德性，有神的生命各種的彰顯；人有美好的理性，神是理性的真神。但是人遠離了神，悖逆了神，人誤用神所給人最好的禮物——「自由的選擇」，選擇了悖逆神，以至於虧缺了神的榮耀。我們失去神的榮耀，失去了神的美德，失去了完好的理性。我們今天墮落的人就活在黑暗裡，活在羞辱的境界裏，神拯救我們一個很重要的目標，祂要把我們帶回祂榮耀的美境。所以聖經告訴我們：

羅馬書八章 29 節：

「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

這個得榮耀，以後我們詳細講。在羅馬書八章裏告訴我們兩種榮耀，基督徒一面現在得榮耀，然後將來也得榮耀。現在得榮耀，是指著現在越來越像神兒子的模樣，有耶穌基督諸般的美德在我們生命中彰顯。耶穌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，祂不但解決罪轄制的問題，還要帶來聖靈美善的果子，那就是耶穌豐盛的生命。聖靈美善的果子像：

加拉太書五章 22 - 23 節：

「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禁止。」

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等等，這些是主耶穌美善生命藉著聖靈會在我們裏面活出來，讓基督徒越來越效法神兒子的模樣。基督徒在地上會像明光照耀，榮神益人；這是一面。

另外一面，我們將來要與基督一同作神的後嗣，後嗣繼承父親的產業。神把宇宙萬有交在眾子的手裏，讓神的兒女們與基督一同掌管，將來我們與基督一同作王，統管神造的萬有，都在羅馬書第八章裏面提到，以後我們會再深入的說明。這一切是福音帶給人極其奇妙的恩典，簡單的說，就是：稱義，成聖，得榮耀。稱義，成聖，得榮。

羅馬書一到八章：神的福音

(1) 稱義 (一 1 - 五 21)

(2) 成聖 (六 1 - 八 15)

(3) 得榮 (八 16 - 39)

稱義的需要就是從「定罪」到不被定罪，所以可以把定罪包括在稱義的範圍之內；稱義的需要。再簡單的想，羅馬書一到八章主要講三件事情。神的福音第一件事情「稱義」，第二件事情「成聖」，第三件事情「得榮」。稱義可以把他說從第一章講到第五章，成聖第六章一節講到八章十五節，得榮耀八章十六節講到八章三十九節結束。

福音講完了。按照理論，可以從第八章接到十二章講信徒的生活，講福音所產生的生活。那個時候保羅突然想到猶太人，他的同胞。這猶太人從古以來蒙神憐憫、揀選；有諸約、律法、禮儀、應許，都是給他們的，連耶穌基督，彌賽亞、救世主，按肉身來說，也是從猶太人的後裔所產生的，結果外邦人得到了福音的好處，猶太人卻沒有得著。有人就問了，那上帝舊約的應許是不是落空了？沒有成全了？保羅就想到猶太人，為猶太人哀哭禱告，求主救他們，解釋上帝舊約的揀選，上帝的主權是沒有落空的。

揀選 (九 - 十一章)

上帝是信實的，只是猶太人不信，他們自己要負責任，這就產生了這一段，論上帝揀選、上帝主權和人責任的一些討論，這是一個很大、很難的問題，以後我們也會加以說明。

保羅講九，十，十一，一面強調「神的主權」，一面強調「人的責任」。按人的邏輯這是相當不容易調和的，但是保羅兩面都講清楚了。神，祂有主權做祂要做的事，神規定人該做的，人應當有責任。當人沒有去做的時候，人要負他自己的責任。所以保羅說猶太人沒有得救，責任不在神，責任在猶太人自己，猶太人他們自己拒絕神所設立的義，拒絕因信稱義；這以後我們再詳細說。

羅馬書一到十一章：福音的真理，

第一、人被定罪；

第二、神叫人因信稱義；

第三、神藉聖靈使人成聖；

第四、神的旨意要人得榮耀；

第五、神主權和信實沒有改變，人當負起人當有的責任。

我再簡單提醒一下，羅馬書一到十一章講論福音的真理，福音真理可以從幾個角度去看它：第一，人被定罪，第二，神叫人因信稱義，第三，神藉聖靈使人成聖，第四，神的旨意要人得榮耀，第五，神主權和信實沒有改變，人當負起人當有的責任。這就是福音的真理，這福音真理保羅講完了。

信徒生活 (十二 1 - 十五 13)

然後進到十二章第一節，一直講到十五章十三節，是講信徒的生活。基督徒的生活，簡單的說就是「事奉」；事奉神。而事奉的一個要點——要當活祭來事奉。所以保羅說：

羅馬書十二章 1 節：

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羅馬書十二章第一節，一直講到十五章十三節，都是活祭的事奉，只是表現在不同的層面。表現在個人層面，表現在教會的事奉，表現在社會，這個社會包括了國民的本分、弟兄之間的相待、彼此相待，這都是基督徒事奉的人生；這事奉的人生就是作活祭的見證。

羅馬書分段：

引言 (一 1 - 17)

神的福音：

定罪 (一 18 - 三 20)

稱義 (三 21 - 五 21)

成聖 (六 1 - 八 15)

得榮耀 (八：16 - 39)

揀選 (九 - 十一章)

信徒生活：

事奉 (十二 1 - 十五 13)

結語 (十五 14 - 十六 27)

所以我們可以簡單的再把羅馬書分八大段，第一大段是引言，第八大段是結語，中間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段，就是定罪、稱義、成聖、得榮耀(得榮)、揀選、事奉。當基督徒能夠瞭解這些要點，我們就明白羅馬書的內容了，就明白神的福音在講什麼。

福音的需要：「定罪」

剛剛這個分段，我再補充一點點說明。「定罪」是福音的需要，「稱義」的需要。因為神是公義的神，祂對人的罪有忿怒。稱義是福音的第一步，成聖是福音的第二步，得榮是福音的第三步。然後說明神的揀選，福音的成全。福音的結果——生活就是要事奉。

福音第一步：「稱義」

稱義是第一步，因相信神的恩典、相信神藉祂兒子耶穌基督作了挽回祭，一切罪過得赦免，無條件的被神稱為義。以後特別要強調「挽回祭」的意義，這個「挽回祭」是需要講解。

福音第二步：「成聖」

福音第二步是「成聖」。成聖是聖靈的工作，是神的生命。耶穌的生命藉著聖靈進到人的心中，不但過去的罪得赦免，今天罪的權勢，罪的律，有的時候可以用「罪的本性」，罪惡成為人性的一部分，我們可以超脫，我們可以不被罪管轄，這是福音第二步。

福音第三步：「得榮耀」

福音第三步，得榮耀。神藉著祂早先的計劃和旨意，祂要讓我們越來越像祂兒子的模樣，然後神揀選和人的責任。

有一些經文我簡單的念一下，讓各位知道這都是按照聖經裏面的經文所講的。比方說定罪，經文是羅馬書一章十八節，那裏說；

羅馬書一章 18 節：「原來，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」

神的忿怒要顯明在罪人身上；「不虔」是對神，「不義」是對人，得罪神、得罪人都是罪人，所以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神的榮耀；人沒有辦法逃避，以後我們要詳細說明。猶太人有律法，被律法定罪。外邦人沒有律法，但是神把良心放在人裏面。外邦人違背良心，一樣被神定罪。沒有人靠律法得救，也沒有人靠良心得救，全世界的人都會被神定罪。

稱義，經文重點在三章二十四節，

羅馬書三章 24 - 25 節：

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……

成聖，主要經文在羅馬書六章二十二節，當然還有像十九節，十六節等等；

羅馬書六章 22 節：

「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！」
注意，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

得榮耀，最主要的經文：

羅馬書八章 30 節：

「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

揀選，主要的經文：

羅馬書九章 15 節：

「因祂對摩西說："我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；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。"」
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

羅馬書十章 9 節；

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」

以後我們還會講好多經文，那裏提到說，猶太人沒有得救誰要負責呢？他說，因為猶太人不信，不肯遵照神所立的義，乃是求他們自己行律法稱義，以致失去了福音的好處。保羅這一段說，

羅馬書十一章 33 節；

「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與知識！.....」

36 節：

「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，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，阿們。」

那麼講到事奉，最主要的經文；

羅馬書十二章 1 節：

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

活祭的生活，就是事奉的人生。基督徒的生活，是把自己當作活祭獻給神，以活祭的生活事奉神。有些聖經版本的翻譯，把「當作活祭是理所當然的」，翻成「是屬靈的敬拜」。像英文的 NIV 聖經，翻譯成「屬靈的敬拜」。因為舊約時代祭司獻上祭物，就是一種敬拜，也是事奉，也是祭司的生活。那麼我們基督徒的人生，應該是敬拜神的人生，應該是事奉神的人生，把身體獻為活祭的人生，這是一種神所悅納的敬拜，也是我們理所當然的事奉。那就是我們基督徒人生，這些以後我們都要詳細的說明。這樣的人生，怎樣在你個人跟神的關係表現出來，怎樣在基督徒團體教會裏面表現出來，怎樣面對沒有信主的人；面對沒有信主的人，我們表現基督徒的美德；在國民生活中，盡國民的責任；與弟兄姊妹相處時，表現基督徒的美好品格，那就是活祭在各方面的表現和彰顯。

我們現在可以告一個段落，但是我再復習一下，各位很容易記住，希望以後不必看聖經，你都會記住。簡單分羅馬書是分兩段；

一、一到十一章講理論、教義、福音真理；

二、十二到十六章講應用、生活、信徒事奉。

一到十一章是理論、教義、福音真理。十二到十六章是應用，是生活，是信徒事奉，信徒事奉的生活。

如果仔細一點，分四段，開頭引言，羅馬書一章一到十七節，最後的結語十五章十四節到十六章二十七節，中間還是兩段，跟剛才一樣。

一、引言

- 二、一到十一章講理論、教義、福音真理；
- 三、十二到十六章講應用、生活、信徒事奉。
- 四、結語十五章十四節到十六章二十七節

羅馬書分段：

引言 (一 1 - 17)

神的福音：

定罪 (一 18 - 三 20)

稱義 (三 21 - 五 21)

成聖 (六 1 - 八 15)

得榮 (八 16 - 39)

揀選 (九 - 十一章)

信徒生活：

事奉 (十二 1 - 十五 13)

結語 (十五 14 - 十六 27)

如果再進深一點，可以把它分成八段，也就是開頭的引言跟末了結語一樣，中間福音部分跟福音的生活部分變成六段。第一是定罪，第二是稱義，第三成聖，第四得榮，第五揀選，第六事奉。希望各位能夠背在腦海裏，最好哪一節到哪一節都能夠背下來，這樣子整個羅馬書就掌握住重點。羅馬書的重點主題就是講「神的福音」，我們以後繼續講下面的，現在告一個段落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請複習保羅所講福音真理的五個要點，並用你自己的話語複述一遍！
2. 什麼是「活祭的事奉」？基督徒事奉的人生有哪些層面？
3. 為什麼人需要福音？福音的三部曲是哪三個步驟？